高新区2026年市政养护服务（采购包2：高新区文昌东路以北2026年市政养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2026年市政养护服务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1.1 包号名称：采购包2：高新区文昌东路以北2026年市政养护服务

1.2 服务的区域范围：①文昌东路以北、长江东路以南、张纲河以东、赵苏路以西；②原龙川工业园：诚德路、恒通路、邦威路、正大路；③原双沟工业园：华山路以北、双徐路以南、金湾路以东、双仙北路以西；④原物流园：宁启铁路以北、双锦路以南、双仙北路以东、233国道以西。

1.3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各区域范围内的：道路、雨污管道、出水口、桥梁、相关配套设施的巡查、管养、检测、更换和运行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道路路面、雨污管道、出水口、桥梁、人行道等的日常养护及其维修，做好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解决，雨雪等恶劣天气按甲方预案通知应急处置。）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附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伍元叁角壹分（¥5376565.31元）。

该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工具费、以及全部备品备件、零配件更换、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服务承诺；

（5）中标（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7）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质保期

8.1 质保期：维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从维修完成之日起 1 年

9、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7 日

10、价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结算方式：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并经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中标单价。没有中标单价的，按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计取后，按投标让利系数进行让利。（投标让利系数=（中标价-不可竞争费）/（预算价-不可竞争费）*100%）

10.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维护费用按季度结算。甲方以跟踪审计报告核定金额为基础，结合乙方季度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项目考核办法对相应费用予以扣减，扣减后支付剩余应付费用。（每次付款应优先扣除预付款，扣完为止；每次付款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

10.5 考核办法（见附件2）

（1）考核采用扣分制，甲方每季度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为90分以上的（含90分）不扣款，考核得分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80分）按照当季养护费的10%扣款，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按照当季养护费的20%扣款。所有扣分项目养护单位均应在限期内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每一项违约金1000元。

（2）如发生连续2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1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计量依据及安全责任

13.1 要求所有维护工作必须按照采购人下发的指令实施，无指令不计量不付款。采购人、中标人、跟审机构三方每月核签已完成工程量清单记录（附人工、机械、材料消耗），

明确前后影像资料、水印照片必须留存作为计量结算依据。

13.2 维护期内，乙方应做好管护区域内各类道路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甲方并根据甲方指令立即处理。因养护不当、养护不及时在管护期限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

13.3 在市政养护及质保服务周期内，因第三方施工造成市政设施破损、损坏的，由养护单位牵头责成第三方施工单位按原标准、原样式自行修复并恢复完好。若第三方单位逾期未修复、拒不修复或修复不达标准，则由养护单位全权负责组织修复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安全责任、管理责任及相关连带损失，均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工作。不得对外透露工作接触到的纳税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立新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9335013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高新区 2026 年市政养护服务（采购包 2：高新区文昌东路以北 2026 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甲方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高新区 2026 年市政养护服务（采购包 2：高新区文昌东路以北 2026 年市政养护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方安全职责

1、审批乙方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方案。

2、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4、甲方的前述审批、监管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乙方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甲方、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原地下管线损坏、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3、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4、乙方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5、乙方对施工人员组织密闭空间安全培训，建立健全的密闭空间安全作业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

三、其他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为止。

甲方（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

签订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乙方（盖章）：

乙方安全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7日

附件 2：市政养护考核评分表

时间：

项目	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计分方法	督查方式	备注
1.资料管理	1、全面掌握市政设施情况，及时统计、每月更新辖区设施量，并每季度上报。对各类市政设施按技术规范要求逐一建立资料档案；2、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制度健全，巡查、维修事前、事中、事后图片资料齐全，体现真实、及时和完整性。	10	1.制度不规范，扣 2 分；2.相关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扣 1-3 分；3.工程周报表（巡查、养护、大修、新建、设施量）未及时上报，出现 1 次扣 2 分。	检查台账、记录	
2、实地考核	考核组按一定比例现场随机抽取检查点位，由考核单位人员及第三方监督人员共同现场检查。检查实行实名制，考核结束后各方在考核记录上签名。	10	随机抽查：1.市政基础设施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2.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一周内未处理的，每 1 处扣 2 分；3.合理时间内应发现未发现，扣 1 分/处。	随机抽查	
3、日常巡查	1、片区内市政设施做到每月巡查，巡查对象为区域内的城市道路、桥涵等设施，建立巡查台账以及基础设施台账表。	15	1、责任人未做到每月巡查的，扣 2 分/人；2、台账记录不规范或者无台账的，扣 2 分。	现场检查和调阅档案材料相结合	
	2、巡查发现擅自占用、开挖路面等违法行为，须及时制止违法行为、留下影像资料并立即报告。	5	未及时制止扣 1 分/起；无影像资料扣 1 分/起；未及时上报扣 1 分/起。		

	3.巡查发现市政设施损坏、遗失或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安全隐患时，做好应急处置及维修，并书面报告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科；	5	未及时处置上报的扣2分/起		
4.交办及通报工作	12345政府热线、数字城管、各类督查通报、人大、政协、领导交办工作等完成情况。	20	1、对市政设施因管理不当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发生一次扣5分。 2、市民举报投诉、12345热线和数字城管转办、领导信箱、人大政协提案、领导及区住建局交办事项等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的，每件扣2分。 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次扣20分。 4、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的，发现一次扣5分。	现场检查和调阅档案材料相结合	
5、突发事件处理	1.有完善的快速处理突发事件的预案和应急机制，有健全长效的通讯网络及责任人，能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调动应急抢修抢险队伍（含车辆、抢修工具、警示标志和维修材料等）；	10	预案和组织不健全的，有一项扣1分。	检查台账	

	2、道路安全事故发生纠纷，养护单位负责解决；	10	养护单位未及时处置引起事态扩大的，发现1起扣5分。	现场检查和调阅档案材料相结合	
6、安全文明施工	1.按作业程序组织实施，坚持文明施工，穿着工作服、戴安全帽；	10	着装不规范的，发现1人扣1分；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的，发现1处扣2分；	现场检查	
	2、作业时做好安全圈围，夜间做好警示照明； 3、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所用的特殊操作工种，应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4.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不留残留及污染路面；		未做好安全圈围或者安全圈围破损有安全隐患的，发现1处扣1分；未持证上岗的，发现1人扣1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扣1分。	现场检查和调阅档案材料相结合。	
7、质量考核	1、道路、雨污水管道、桥梁等市政设施养护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8号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641号令）、《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8号令）、《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	5	对已养护的市政设施发现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	现场检查	

	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范》（CJJ/T210-2014）、《江苏省城市桥梁和地下道路养护管理情况评价标准》（苏建城〔2018〕911号）等相关规定，质量合格。				
合　　计					